**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切实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决定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定组织及终审工作；各系应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系内评审组织及初审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学年中无违法行为，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虽受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

（三）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各系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班级评议。班主任在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公示无异议，将建议名单及申请材料保送至各系评定工作小组。

**第十条** 系内初审。各系评定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对名单中所列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系评定小组将初审名单上报至学院国家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学生处根据各系上报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后的结果报送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学院审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最终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院上报。学院公示后无异议后，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最终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院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到受助学生账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

1. 违法违纪受到学院处分者；
2.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3.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生活费者；
4.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召开班主任专题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并要求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生活费开支。

**第十八条** 要将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结合，认真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准确确定补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